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左列各款而言

- 一 動員召集
- 二 臨時召集
- 三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
- 四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 五 國民兵之徵集
- 六 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  
為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第 三 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呈報者
- 二 對於身家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 三 徵兵檢查無故不到或意圖變更體位而故意毀傷身  
體者
- 四 抽籤時無故不到者
- 五 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辦理身家調查徵

兵檢查抽籤或徵集者

第 四 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 故意毀傷身體者
- 三 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 無故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 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十日者
- 六 使人頂替或介紹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者

第 五 條 意圖避免國民兵之徵集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捏造免役或延緩教育訓練原因者
- 二 無故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三 應受徵集無故不報到者或報到後無故不參加教育訓練逾應受教育訓練期間五分之一者
- 四 使人頂替或介紹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者

第 六 條 意圖避免動員召集臨時召集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捏造免役除役轉役緩召或逐次召集原因者
- 二 故意毀傷身體者
- 三 緩召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 無故拒絕接受召集令者
- 五 應受召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 六 使人頂替或介紹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召者

第 七 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者
- 二 勤務召集或教育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三日者
- 三 點閱召集無故不參加者
- 四 故意毀傷身體者

- 五 無故拒絕接受召集令者
- 六 使人頂替或介紹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召者
- 第 八 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款第五條第四款第六條第六款或第七條第六款之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 第 九 條 應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十 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五款或第九條之罪應徵於最後限期屆滿之日起七日內應召於最後限期屆滿之日起五日內自動入營或報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之罪於最後限期屆滿之日起三日內自動報到者亦同
- 第 十 一 條 後備軍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一 離營回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者
  - 二 無故拒絕調查者
  - 三 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
- 國民兵犯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國民兵犯第二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科刑
- 第 十 二 條 依法負有傳達通報義務無故拒絕接受徵集或召集令者或不依規定傳達或通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 十 三 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者
  - 二 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
  - 三 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者連續犯前項各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 第十四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五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六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十七條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關於徵集召集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二 編造有關徵集召集編組管理冊籍故為遺漏或不確實之記載者  
三 對於免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免除召集免受召集逐次召集等原因為虛偽之證明者
- 第十八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負有辦理徵集召集編組管理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徵應召應受編組管理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 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第十九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各款之罪者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時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第二十二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緝獲應受徵集召集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擅殺者處死刑

犯前項第二款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服役或對於已受徵集召集之男子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